

培育食農新力量

本場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

文圖 / 曾康綺、吳芷綺

在全球氣候變遷加劇、飲食健康備受重視的今日，食農教育不僅是政策口號，更是人人可參與的生活實踐。本場於 114 年 8 月 26 至 27 日舉辦「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吸引來自學校教職員、農會推廣人員、農業志工、青農等共 53 位參加。課程設計以「食農教育三面六項」為主軸，從農業與環境談永續、飲食生活與文化談傳承、飲食消費與健康談選擇，強調「以餐桌回應氣候挑戰」，並引導學員思考如何讓「多吃在地、支持國產、選擇當令」成為日常習慣，進而將消費的力量化為推動農業轉型與社會永續的動力。

課程由楊宏瑛場長主持開訓，並邀請高雄、苗栗、桃園、花蓮、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本場研究人員授課，從「農業與環境」談永續保育、「農業生產與安全」談食材安心、「飲食生活與文化」談文化傳承，再到「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探討飲食日常選擇，「食農教育政策說明」與「飲食與健康」則提供學員掌握政策脈動與健康飲食觀念。此外，安排「循環實踐 - 自製栽培介質與堆肥觀察箱模組介紹」，讓學員理解資源循環的實踐作法，而「臺灣米小知識與米飯官能品評」，則透過品嚐探索米食文化，體會吃在地、食當令的價值。

藉由此次培訓，不僅系統性掌握食農教育的政策發展與實踐方向，更能將食農教育三面六項的思維落實於生活。未來，這群學員將成為推動的種子，把食農教育的核心理念傳遞到更多角落，讓「吃得健康、食在安心」不只是口號，而是全民共享的生活態度。



▲ 楊宏瑛場長（前排右 3）與 114 年度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學員合影

114.9.16~10.15

農業部

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已領有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者，不得申請

申請條件

1. 申請人為農保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2. 學生父母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得額合計 **未達 120 萬元**
3. 申請人子女(孫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且具有正式學籍
4. 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
5. 學生須 **未** 請領其他各類政府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

※ 原則不得同時申請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全面免學費等)，但獲得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者(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每學期 17,500 元)，可同時申請本獎勵就學金。

補助金額

高中職學生	公立 4,000 元 私立 6,500 元
大專校院學生	公立 6,500 元 私立 13,000 元

申請地點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漁)會